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之 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悉該建議轉讓事項即將進行。於該建議轉讓事項完成時，津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76%)將由天津醫藥直接全資持有。天津市政府將繼續透過天津醫藥持有津聯 100% 股權，並透過津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76%。

證監會已同意豁免天津醫藥因該建議轉讓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6(a)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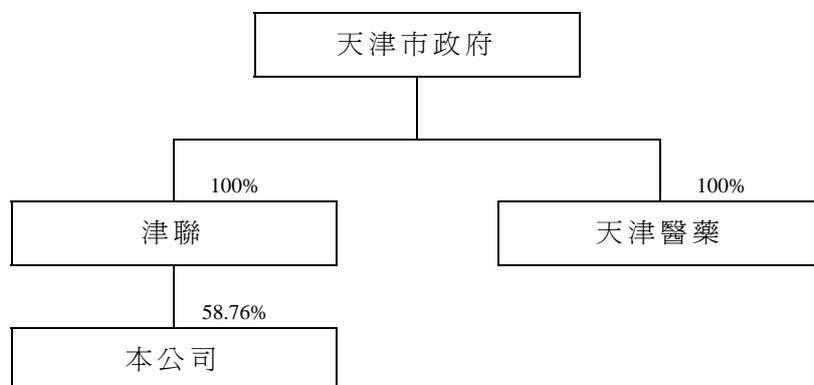
###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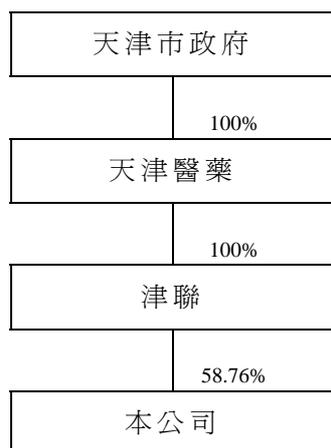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獲悉該建議轉讓事項即將進行。於該建議轉讓事項進行前，津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76%)由天津市政府最終全資持有。該建議轉讓事項將會進行，以使津聯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轉讓予天津醫藥(由天津市政府最終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津聯及本公司於該建議轉讓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簡要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該建議轉讓事項前



#### 緊隨該建議轉讓事項完成後



如上圖所示，於該建議轉讓事項完成後，津聯將由天津醫藥直接全資持有，而天津市政府將繼續透過天津醫藥持有津聯 100% 股權。於該建議轉讓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天津市政府仍然透過津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76%，故津聯之最終實益持有人維持不變，津聯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亦將不受影響，而津聯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建議轉讓事項並非對津聯股份進行商業買賣或向第三方間接出售本公司權益。

#### 收購守則之規定

於該建議轉讓事項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仍屬天津市政府。因此，天津醫藥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同意豁免天津醫藥因該建議轉讓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6(a) 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58.76%股權由津聯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建議轉讓事項」	指	向天津醫藥轉讓津聯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市政府」	指	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全資擁有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由天津市政府全資擁有之離岸窗口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王志勇先生、王衛東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